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127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洪申翰、林楚茵、林昶佐、林靜儀等 20 人，為提升女性生育自主權，且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》已於民國 108 年公布實施，鑑於《人工生殖法》自民國 96 年實施以來，僅在 106 年針對主管機關及罰則進行微調，為使全民之人工生殖權利受保障，使其符合憲法第七條所賦予之平等權法旨，爰擬具「人工生殖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憲法第七條規定，「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」，又根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，該條平等權之保障範圍亦包括以性傾向為分類標準之差別待遇。台灣於 108 年通過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》，使相同性別二人亦得於台灣締結婚姻，惟同性別二人雖能締結婚姻，卻無法依照《人工生殖法》之相關規範進行生育輔助。
- 二、有中研院學者指出，未婚族群持續成長，20 至 49 歲適婚年齡民眾有越來越高比例未婚。亦有學者指出，許多國家已開放單身女性採用人工受孕許久，法國也於 2021 年 6 月修訂《生物倫理法》，已納入單身女性為適用對象。綜觀世界各國的相關法律，各國人工生殖婚姻要求，不要求已婚的國家有美國、英國、澳洲、巴西、加拿大、芬蘭、荷蘭、韓國、泰國、西班牙、紐西蘭、波蘭等國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為保障及提升婦女生育自主權，爰提出《人工生殖法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將原條文之「不孕夫妻」之文字修正為「使用人工生殖者」，並將「受術夫妻」修正為「受術者、受術配偶」，在現行法框架下，調整使用人工生殖技術之限制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洪申翰    林楚茵    林昶佐    林靜儀  
連署人：賴惠員    何志偉    趙天麟    莊競程    羅美玲  
          陳培瑜    陳秀寶    張宏陸    羅致政    何欣純  
          王美惠    邱泰源    林宜瑾    賴品妤    湯蕙禎  
          張廖萬堅

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，保障不孕者、使用人工生殖者、人工生殖子女與捐贈人之權益，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，特制定本法。</p>	<p>第一條 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，保障不孕夫妻、人工生殖子女與捐贈人之權益，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，特制定本法。</p>	<p>人工生殖技術如試管嬰兒，經過二十年以上的進展是治療不孕症的標準療法之一，傳統上治療不孕症的手術，例如輸卵管整型手術在法律上並不限定在結婚的婦女才能接受手術，基於法律的公平性，人工生殖技術也不應侷限於結婚的婦女才能受術。1948 年日內瓦人權宣言稱人人有生育子女的基本人權，並未侷限於夫妻才有生育的基本人權。歐盟也主張不應將泛道德的倫理考量置入法律當中。</p>
<p>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人工生殖：指利用生殖醫學之協助，以非性交之人工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生殖細胞：指精子或卵子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、受術者、受術配偶：指接受人工生殖者，且受術者或受術配偶一方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、胚胎：指受精卵分裂未逾八週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、捐贈人：指無償提供精子或卵子予受術者、受術配偶孕育生產胎兒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、無性生殖：指非經由精子及卵子之結合，而利用單一體細胞培養產生後代之技術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、精卵互贈：指二對受術配偶約定，以一方夫之精子及他方妻之卵子結合，使各方之妻受胎之情形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人工生殖：指利用生殖醫學之協助，以非性交之人工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生殖細胞：指精子或卵子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、受術夫妻：指接受人工生殖之夫及妻，且妻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、胚胎：指受精卵分裂未逾八週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、捐贈人：指無償提供精子或卵子予受術夫妻孕育生產胎兒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、無性生殖：指非經由精子及卵子之結合，而利用單一體細胞培養產生後代之技術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、精卵互贈：指二對受術夫妻約定，以一方夫之精子及他方妻之卵子結合，使各方之妻受胎之情形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、人工生殖機構：指經主</p>	<p>將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者、受術配偶，見第一條說明。</p>

<p>八、人工生殖機構：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施行人工生殖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及公益法人。</p>	<p>管機關許可得施行人工生殖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及公益法人。</p>	
<p>第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於實施人工生殖或接受捐贈生殖細胞前，應就受術者、受術配偶或捐贈人為下列之檢查及評估：</p> <p>一、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。</p> <p>二、家族疾病史，包括本人、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。</p> <p>三、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。</p> <p>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</p> <p>前項之檢查及評估，應製作紀錄。</p>	<p>第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於實施人工生殖或接受捐贈生殖細胞前，應就受術夫妻或捐贈人為下列之檢查及評估：</p> <p>一、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。</p> <p>二、家族疾病史，包括本人、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。</p> <p>三、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。</p> <p>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</p> <p>前項之檢查及評估，應製作紀錄。</p>	<p>將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者、受術配偶，見第一條說明。</p>
<p>第八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，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：</p> <p>一、男性十八歲以上，未滿五十歲；女性十八歲以上，未滿四十歲。</p> <p>二、經依前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，適合捐贈。</p> <p>三、以無償方式捐贈。</p> <p>四、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未活產且未儲存。</p> <p>受術者、受術配偶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，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，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、醫療、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。</p> <p>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，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查核，於核復前，不得使用。</p>	<p>第八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，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：</p> <p>一、男性二十歲以上，未滿五十歲；女性二十歲以上，未滿四十歲。</p> <p>二、經依前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，適合捐贈。</p> <p>三、以無償方式捐贈。</p> <p>四、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未活產且未儲存。</p> <p>受術夫妻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，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，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、醫療、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。</p> <p>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，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查核，於核復前，不得使用。</p>	<p>一、配合民法成年年齡為十八歲，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。</p> <p>二、將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者、受術配偶，見第一條說明。另配合 108 年《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》通過實施調整。</p>
<p>第十條 人工生殖機構對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，不</p>	<p>第十條 人工生殖機構對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，不</p>	<p>將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者、受術配偶，見第一條說明。</p>

<p>得同時提供二位受術者或二對以上受術配偶使用，並於提供一位受術者或一對受術配偶成功懷孕後，應即停止提供使用；俟該受術者或受術配偶完成活產，應即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。</p>	<p>得同時提供二對以上受術夫妻使用，並於提供一對受術夫妻成功懷孕後，應即停止提供使用；俟該受術夫妻完成活產，應即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。</p>	
<p>第十一條 <u>受術者、受術配偶</u>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，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：</p> <p>一、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，適合接受人工生殖。</p> <p>二、<u>受術者、受術配偶</u>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，或罹患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，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，<u>或配偶雙方因生理性別相同致無法生育子女。</u></p> <p>三、<u>配偶</u>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，無須接受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。 <u>配偶</u>無前項第二款情形，而有醫學正當理由者，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實施人工生殖。</p>	<p>第十一條 夫妻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，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：</p> <p>一、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，適合接受人工生殖。</p> <p>二、夫妻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，或罹患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，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。</p> <p>三、夫妻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，無須接受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。 夫妻無前項第二款情形，而有醫學正當理由者，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實施人工生殖。</p>	<p>將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者、受術配偶，見第一條說明。另配合 108 年《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》通過實施調整。</p>
<p>第十一條之一 無婚姻關係之女性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：</p> <p>一、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，適合接受人工生殖。</p> <p>二、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，無須接受他人捐贈卵子者。</p> <p>三、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參酌本法第十一條，並設置單身女性實施人工生殖之要件。</p> <p>三、1948 年日內瓦人權宣言稱人人有生育子女的基本人權，並未侷限於夫妻才有生育的基本人權。</p>
<p>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時，應向受術者、受術</p>	<p>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時，應向受術夫妻說明</p>	<p>將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者、受術配偶，見第一條說明。</p>

<p><u>配偶說明人工生殖之必要性、施行方式、成功率、可能發生之併發症、危險及其他可能替代治療方式，取得其瞭解及受術者、受術配偶雙方書面同意，始得為之。</u></p> <p>醫療機構實施前項人工生殖，對於受術者、受術配偶以接受他人捐贈之精子方式實施者，並應取得受術者、受術配偶之一方之書面同意；以接受他人捐贈之卵子方式實施者，並應取得受術妻之書面同意，始得為之。</p> <p>前項之書面同意，應並經公證人公證。</p>	<p>人工生殖之必要性、施行方式、成功率、可能發生之併發症、危險及其他可能替代治療方式，取得其瞭解及受術夫妻雙方書面同意，始得為之。</p> <p>醫療機構實施前項人工生殖，對於受術夫妻以接受他人捐贈之精子方式實施者，並應取得受術夫之書面同意；以接受他人捐贈之卵子方式實施者，並應取得受術妻之書面同意，始得為之。</p> <p>前項之書面同意，應並經公證人公證。</p>	
<p>第十三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，不得應受術者、受術配偶要求，使用特定人捐贈之生殖細胞；<u>但指定使用受術配偶雙方之生殖細胞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接受捐贈生殖細胞，不得應捐贈人要求，用於特定之受術者、受術配偶。</p> <p>醫療機構應提供捐贈人之種族、膚色及血型資料，供受術者、受術配偶參考。</p>	<p>第十三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，不得應受術夫妻要求，使用特定人捐贈之生殖細胞；接受捐贈生殖細胞，不得應捐贈人要求，用於特定之受術夫妻。</p> <p>醫療機構應提供捐贈人之種族、膚色及血型資料，供受術夫妻參考。</p>	<p>將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者、受術配偶，見第一條說明。另配合 108 年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》通過實施調整。</p>
<p>第十四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，應製作紀錄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受術者、受術配偶之姓名、住（居）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出生年月日、身高、體重、血型、膚色及髮色。</p> <p>二、捐贈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在醫療機構之病歷號碼。</p> <p>三、人工生殖施術情形。</p> <p>醫療機構依受術者、受術配偶要求提供前項病歷複</p>	<p>第十四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，應製作紀錄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受術夫妻之姓名、住（居）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出生年月日、身高、體重、血型、膚色及髮色。</p> <p>二、捐贈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在醫療機構之病歷號碼。</p> <p>三、人工生殖施術情形。</p> <p>醫療機構依受術夫妻要求提供前項病歷複製本時</p>	<p>將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者、受術配偶，見第一條說明。</p>

<p>製本時，不得包含前項第二款之資料。</p>	<p>，不得包含前項第二款之資料。</p>	
<p>第十五條 精卵捐贈之人工生殖，不得為下列親屬間精子與卵子之結合：</p> <p>一、直系血親。</p> <p>二、直系姻親，<u>同性配偶他方之直系血親或他方配偶直系血親之配偶</u>。</p> <p>三、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。</p> <p>前項親屬關係查證之申請人、負責機關、查證方式、內容項目、查證程序、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另行會同中央戶政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已依前項規定辦法先行查證，因資料錯誤或缺漏，致違反第一項規定者，不適用第三十條之規定。</p>	<p>第十五條 精卵捐贈之人工生殖，不得為下列親屬間精子與卵子之結合：</p> <p>一、直系血親。</p> <p>二、直系姻親。</p> <p>三、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。</p> <p>前項親屬關係查證之申請人、負責機關、查證方式、內容項目、查證程序、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另行會同中央戶政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已依前項規定辦法先行查證，因資料錯誤或缺漏，致違反第一項規定者，不適用第三十條之規定。</p>	<p>配合 108 年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》通過實施調整。</p>
<p>第二十一條 捐贈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：</p> <p>一、提供受術者、<u>受術配偶</u>完成活產一次。</p> <p>二、保存逾十年。</p> <p>三、捐贈後發現不適於人工生殖之使用。</p> <p><u>受術者、受術配偶</u>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：</p> <p>一、生殖細胞提供者要求銷毀。</p> <p>二、生殖細胞提供者死亡。</p> <p>三、保存逾十年。但經生殖細胞提供者之書面同意，得依其同意延長期限保存。</p> <p><u>受術者、受術配偶</u>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人工生殖</p>	<p>第二十一條 捐贈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：</p> <p>一、提供受術夫妻完成活產一次。</p> <p>二、保存逾十年。</p> <p>三、捐贈後發現不適於人工生殖之使用。</p> <p>受術夫妻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：</p> <p>一、生殖細胞提供者要求銷毀。</p> <p>二、生殖細胞提供者死亡。</p> <p>三、保存逾十年。但經生殖細胞提供者之書面同意，得依其同意延長期限保存。</p> <p>受術夫妻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人工生殖機構應予</p>	<p>將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者、受術配偶，見第一條說明。</p>

<p>機構應予銷毀：</p> <p>一、受術配偶婚姻無效、撤銷、離婚或一方死亡。</p> <p>二、保存逾十年。</p> <p>三、受術者、受術配偶放棄施行人工生殖。</p> <p>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，其所保存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予銷毀。但經捐贈人書面同意，其所捐贈之生殖細胞，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；受術者、受術配偶之生殖細胞或胚胎，經受術者、受術配偶書面同意，得轉其他人工生殖機構繼續保存。</p> <p>前四項應予銷毀之生殖細胞及胚胎，經捐贈人或受術者、受術配偶書面同意，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得提供研究使用。</p>	<p>銷毀：</p> <p>一、受術夫妻婚姻無效、撤銷、離婚或一方死亡。</p> <p>二、保存逾十年。</p> <p>三、受術夫妻放棄施行人工生殖。</p> <p>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，其所保存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予銷毀。但經捐贈人書面同意，其所捐贈之生殖細胞，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；受術夫妻之生殖細胞或胚胎，經受術夫妻書面同意，得轉其他人工生殖機構繼續保存。</p> <p>前四項應予銷毀之生殖細胞及胚胎，經捐贈人或受術夫妻書面同意，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得提供研究使用。</p>	
<p>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捐贈之生殖細胞、受術者、受術配偶之生殖細胞及受術者、受術配偶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，人工生殖機構不得為人工生殖以外之用途。但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提供研究使用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捐贈之生殖細胞、受術夫妻之生殖細胞及受術夫妻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，人工生殖機構不得為人工生殖以外之用途。但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提供研究使用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將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者、受術配偶，見第一條說明。</p>
<p>第二十三條 於婚姻關係或《<u>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</u>》關係存續中，經配偶之一方同意後，與他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子女，視為婚生子女。</p> <p>前項情形，配偶之一方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，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。但受詐欺者，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滿三年，不得為之。</p>	<p>第二十三條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經夫同意後，與他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子女，視為婚生子女。</p> <p>前項情形，夫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，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。但受詐欺者，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滿三年，不得為之。</p> <p>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，於本條情形不適用之。</p>	<p>將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者、受術配偶，見第一條說明。另配合 108 年《<u>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</u>》通過實施調整。</p>

<p>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，於本條情形不適用之。</p>		
<p>第二十五條 <u>受術配偶之一方</u> 受胎後，如發見有婚姻撤銷、無效之情形，其分娩所生子女，視為受術配偶雙方之婚生子女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 妻受胎後，如發見有婚姻撤銷、無效之情形，其分娩所生子女，視為受術夫妻之婚生子女。</p>	<p>將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配偶，見第一條說明。另配合 108 年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》通過實施調整。</p>
<p>第三十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第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許可：</p> <p>一、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罰。</p> <p>二、醫療機構之負責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執業人員犯第三十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</p> <p>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八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十一條、<u>第十一條之一</u>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者，除依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四條規定處罰外，主管機關並得限定其於一定期間停止實施人工生殖、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、儲存或提供。</p> <p>人工生殖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受廢止許可處分者，自受廢止之日起二年內，不得重新依第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。</p>	<p>第三十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第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許可：</p> <p>一、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罰。</p> <p>二、醫療機構之負責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執業人員犯第三十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</p> <p>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八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十一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者，除依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四條規定處罰外，主管機關並得限定其於一定期間停止實施人工生殖、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、儲存或提供。</p> <p>人工生殖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受廢止許可處分者，自受廢止之日起二年內，不得重新依第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。</p>	<p>配合增訂條文，酌修文字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